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 Futur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1)

澄清公告

茲提述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2年3月10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無心之失，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的標題應為「盈利警告」而非「盈利預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次澄清不影響該公告所載的其他資料，該公告所載的所有資料及內容保持不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董暉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2022年3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董暉先生、楊登峰先生、高雨晴女士及岑森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健威先生、魏海燕先生及張凡琛先生。